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6 個月止期間將錄得盈利，相比 2015 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6 個月止期間將錄得盈利，相比 2015 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根據現有資料分析，該盈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停辦《好報》及《太陽報》後推行的節流政策成效顯著及澳元匯率穩定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根據現時的管理財務報表作出初步評估，而並非經審核或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將於預期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6 個月止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順泉

香港，2016 年 11 月 14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澄財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